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溧阳市教育局)的(2025年度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度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\_\_39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2818.13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770.37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\_\_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\_\_\_\_\_ 日 期: \_\_2024.12.17\_\_\_\_\_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